



大会

Distr.: General
17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纽约

协调与合作

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秘书处的说明

1. 委员会似宜回顾，自其 2011 年第四十四届会议至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委员会均听取了秘书处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口头报告。¹委员会在 201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请秘书处在作口头报告介绍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组织这一议题时，解释获邀组织如何满足秘书处在决定邀请非政府组织时所适用的标准。²委员会在 2016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欢迎秘书处根据该项请求提交的内容翔实的报告。³委员会在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请秘书处为今后届会提供关于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书面介绍。⁴本说明即是根据这项要求提交的，涵盖自贸易法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2022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16 日，维也纳）开始至本说明提交之日这段时间。

2. 关于邀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标准和程序，可查阅贸易法委员会网站 <https://uncitral.un.org/en/about/faq/methods>。

3. 自委员会 2021 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未在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政府间组织名单中添加任何新的政府间组织。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6/17)，第 288 至 298 段；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7/17)，第 174 至 178 段；同上，《第六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8/17)，第 257 至 261 段；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69/17)，第 205 至 207 段；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79 至 281 段；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86 至 290 段；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0 至 364 段。

² 同上，《第七十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0/17)，第 280 段。

³ 同上，《第七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1/17)，第 290 段。

⁴ 同上，《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364 段。



4.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为,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符合资格标准,因此已将其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5,6}委内瑞拉仲裁协会(<https://avarbitraje.com/>);塔什干国际仲裁中心(www.tiac.uz);德黑兰商业、工业、矿业和农业商会(<https://cic.tccim.ir/about.aspx>);上海仲裁委员会(www.shiac.org/shiac/index_E.aspx);欧洲重组和破产法会议(www.ceril.eu/home);亚太仲裁与调解中心(<https://apcam.asia>);中大西洋加勒比替代争端解决研究所(<https://macadri.org/>);深圳国际仲裁院(<http://www.scia.com.cn/en>);硅谷仲裁与调解中心(<https://svamc.org/>)和国际港口社区系统协会(<https://ipcsa.international/>)。对该名单所作的其他修改是为了反映邀请某个组织参加工作组的情况的变化。⁷

5. 贸易法委员会秘书处认定,下列请求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不符合资格标准,因此未准许其请求:

(a) 追求卓越政府间合作行动基金(ICAFE, icafe.uno)表示有兴趣以观察员身份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的届会。没有发现该组织在工作组处理的工作领域具有明显的专门知识;

(b) 亚洲国际金融法研究所(<https://aiifl.law.hku.hk/>)表示有兴趣作为观察员参加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和第五工作组(破产法)的届会。认定其不符合作为国际政府组织的接纳标准,因为学术实体一般不被邀请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的会议。

6. 除了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中所列获邀参加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工作的非政府组织之外,秘书处认为,另有一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可对该工作组现阶段审议工作做出有益贡献。由于这些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具有学术或工会性质,或者由于这些组织和实体的专门知识和经验与贸易法委员会的其他工作领域关系不大,秘书处无法将它们列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已将这些组织列入一份临时清单,该清单载列在第三工作组处理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改革议题期间获邀参加该工作组工作的另一批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见下表)。秘书处根据该工作组在特定时间的需要对邀请这些组织和实体参加工作组今后届会的必要性做出评估。⁸自委员会2021年第五十四届会议以来,秘书处已将新加坡国立大学国际法中心从临时名单中删除。

⁵ 第4段和第5段中非政府组织系按申请的时间顺序排列。

⁶ 该标题下的表格列出了获邀参加委员会所有年度会议的非政府组织。名称在该表中以粗体显示的组织还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所有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六栏所列示的组织在当前获邀观察目前分配给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的部分专题的审议情况,该表格第七栏列示了过去曾获邀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工作组工作的组织。

⁷ 国际青年律师协会(AIJA,第34号)和国际妇女破产和重组联合会(IWIRC,第190号)现已被列入获邀参加第二工作组(争端解决)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国际调解和仲裁论坛(FICA,第107号)和巴黎律师协会(第41号)现已被列入获邀参加第一工作组(中小微企业)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巴黎律师协会也被列入获邀参加第四工作组(电子商务)、第五工作组(破产法)和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届会的非政府组织名单。

⁸ 秘书处在评估时考虑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不断变化的情况,以及有必要在届会上实现世界所有地区和区域在相关领域的主要看法或利益的均衡代表性。秘书处还须考虑在设法接纳所有有意出席该工作组届会的实体时要面临的后勤挑战。特别是,分配给该工作组届会的会议室容量有限,可能需要秘书处酌情选择最符合邀请标准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

7. 临时名单上这些另外的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实体未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年度会议，也未考虑邀请其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其他工作组的工作。但是，可考虑邀请它们参加将讨论投资争端解决改革相关文书的委员会年度会议。

首字母缩略词	组织全称	网站
ACILP	非洲国际法实践中心	www.acilp.org/
AAIL	亚洲国际法研究院	www.aail.org
BIICL	英国国际法和比较法研究所	www.biicl.org/
SOMO	跨国公司研究中心	www.somo.nl
ClientEarth	ClientEarth	www.clientearth.org
CCSI	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ccsi.columbia.edu/
CUTS International	消费者团结和信任社	www.cuts-international.org
EFILA	欧洲投资法和仲裁联合会	www.efila.org
T&E	欧洲运输和环境联合会	www.transportenvironment.org
ESIL	欧洲国际法学会	www.esil-sedi.eu
ETUC	欧洲工会联合会	www.etuc.org
FOEI	地球之友国际	www.foei.org
CIDS	日内瓦国际争端解决中心	www.mids.ch
iCourts	iCourts	www.jura.ku.dk/icourts
IAM	非洲大陆研究所	www.institutafriquemonde.org
CAIL/ITA	美国和国际法中心跨国仲裁研究所	www.cailaw.org
IEA	厄瓜多尔仲裁研究所	www.iea.ec
ICTSD	国际贸易与可持续发展中心	www.ictsd.org
IIED	国际环境与发展学会	www.iied.org
ITUC	国际工会联合会	www.ituc-csi.org
PluriCourts	PluriCourts	www.jus.uio.no/pluricourts
SIMC	新加坡国际调解中心	www.simc.com.sg
USCIB	美国国际工商理事会	www.uscib.org

8. 委员会可决定将上表所列部分或全部实体挪入获邀参加贸易法委员会及其工作组届会的非政府组织清单。